

## 附件7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供应商)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农业农村局(太康路)办公楼更换消防设施项目(项目名称)的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农业农村局(太康路)办公楼更换消防设施项目(标的名称)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藤森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1911.87万元,资产总额为1149.0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,小型企业,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企业电子章):河南藤森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5月18日

注: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,响应文件中必须包含本声明函,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。